

东莞长安“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13
（二）利辛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43 分许，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535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人力三轮车车上货物与电动两轮车碰撞，致使电动两轮车驾驶员倒地后被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碾压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5 月 15 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交通管理大队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东莞长安“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和亳州市利辛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2025 年 5 月 13 日，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发《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长安镇“3·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函》。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违规载物的人力三轮车在逆向行驶过程中，撞倒未佩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致使其被同向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碾压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2]，品牌型号：汕德卡牌，注册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人：安徽博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整备质量为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事发时空车，无超载；车上共 2 人，无超员。日常运输任务由杨海渊自行承接。事发当天，杨海渊驾驶皖 SE66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空车状态）从虎门出发到深圳宝安区物流园装货，运费现场面谈。

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天骏达牌，注册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有人：安徽博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为 6200kg，准牵引总质量 33800kg。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安徽博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 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利辛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12517013902641308480，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4 时 0 分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市中心支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6605212024341623004529，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博诚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等。该公司持有《道路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2020年10月8日，杨海渊与安徽博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3]。

涉事车辆驾驶人（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杨海渊^[4]，男，汉族，1975年11月28日出生。杨海渊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5月31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符合驾驶重型货车条件。经查，杨海渊近三年有7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7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粤A02PQ2号大运牌轻型厢式货车^[5]，品牌型号：大运牌，注册日期：2020年6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人：谭金忠。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核定载人数为3人，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为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事发时，

[3] 《车辆挂靠经营合同》显示：乙方每月应将运管费、保险费、工商费、税费、年（季）检费等，及时交付甲方代为办理，否则缴纳甲方其所交税、费的二倍违约金，车辆实际人仍属乙方，有限期为2020年10月8日至2035年8月28日止。

[4] 杨海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亳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2027年3月11日。

[5] 车辆购有亚太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2024年6月12日11时0分起至2025年6月12日11时0分止、亚太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2024年6月13日0时0分0秒起至2025年6月12日24时0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100万元。

该车无载货，车上只有司机谭金忠 1 人,临时停放在旁边的非机动车道上。

（1）涉事车辆驾驶人：谭金忠，男，汉族，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谭金忠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州支队车管所从化分所，初次领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谭金忠近三年有 8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8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粤 AD35Q9 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6]，品牌型号：江淮牌，注册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人：广州市统力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3 人，总质量 4495kg，整备质量为 280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事发时，该车停放在旁边的非机动车道上，空车。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市统力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童育林，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品批

[6] 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0 分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2) 涉事车辆驾驶人方烙章,男,汉族,1980年3月16日出生。方烙章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州支队车管所,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月31日,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方烙章近三年有7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7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方烙章系广州市统力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送货司机。

4.人力三轮车,车身颜色以蓝色为主,所有人:吕大山,男,汉族,1959年3月1日出生。

5.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未悬挂号牌,车身颜色以玫红色为主。所有人:龚康,男,苗族,2005年11月26日出生。事发时,龚康未佩戴安全头盔。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安徽博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为涉事皖SE662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0R65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所属单位,按照规定设有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对车辆驾驶员杨海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1 日，杨海渊驾驶皖 SE66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0R65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空车状态），从虎门出发前往深圳宝安区物流园装货。

3 月 21 日 15 时 43 分许，杨海渊经过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535 号对出路段时，龚康（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 S122 省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龚康在右起第一、第二条机动车道分界线附近行驶，此时，谭金忠的粤 A02PQ2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方烙章的粤 AD35Q9 号轻型厢式货车则停在其旁边道路右侧的非机动车道上。吕大山骑行一辆载有超宽货物的人力三轮车，沿 S122 省道由东往西方向（逆向）行驶，其车上所载超宽货物与龚康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如图 1），导致龚康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倒地向左侧车道，随即被在同方向左侧相邻车道杨海渊驾驶的重型挂车的右后轮碾压。事故造成龚康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图 1 事故发生现场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43 分许，天气晴，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535 号对出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护栏分隔，道路两侧均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现场后方设置有限速 80km/h 标志；平直沥青路面，地面干燥，路面完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龚康死亡，死因鉴定检验显示：鉴定人龚康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盆部损伤而死亡。

2.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44 分，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 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535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宗重型挂车与一辆电动两轮车碰撞，造成 1 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15 时 46 分，长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长安交通管理大队警员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月 21 日 15 时 5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18 时 49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47 分，长安新安医院急诊科接 120 急救指挥中心指令，立即启动紧急救援响应机制，派遣急救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15 时 56 分，急救人员抵达现场，现场检查发现伤者呈昏迷状态，呼之无反应，大动脉搏动微弱。急救人员现场采取急救处置后，于 16 时 03 分将伤者送达长安医院抢救。3 月 23 日 20 时 19 分，伤者龚康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长安交通管理大队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5 年 5 月 18 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5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7]，认定当事人吕大山负事故同等责任，

[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吕大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当事人龚康、杨海渊、谭金忠、方烙章四人共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路段车流疏导有效，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吕大山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力三轮车违反规定载物且逆向行驶。

2.龚康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超标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当事人龚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八条第三款“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当事人杨海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之一。

当事人谭金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之规定，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之一。

当事人方烙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之规定，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之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吕大山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龚康、杨海渊、谭金忠、方烙章四人共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3.杨海渊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行驶过程中未及时察觉车辆旁行进的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受检的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事故发生时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货厢右侧前边缘至后边缘通过 A 线^[8]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2km/h，无超速行为。

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拼装、改装。

2.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受检车的检验所见，

[8] A 线说明：利用速度-时间-位移关系求解事故前受检车货厢右侧前边缘至后边缘通过 A 线时的行驶速度。

综合分析说明如下：受检的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拼装、改装。

3.人力三轮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人力三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受检的人力三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QB 2566-2002《轻型三轮自行车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人力三轮车无改装。

4.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9]。《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无号牌（整车编码：284921910814553）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无改装。

2.杨海渊毒驾和酒驾鉴定情况

[9] 受检车未配备脚踏骑行功能装置，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杨海渊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试管编号为 DG202408140 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对杨海渊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杨海渊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K 粉）呈阴性。

3.龚康毒驾、酒驾及死因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龚康的尸体根据尸表检验进行死因鉴定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龚康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盆部损伤而死亡。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龚康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试管编号为 DG20240775 的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少于 10.0mg/100mL。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龚康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鉴定意见为龚康血液（检材编号：ZXD20251773）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67 种常见毒物。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据统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5 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 180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23230 人次，共出动警车 19359 车次，共查违法 98234 宗，扣车 568 台，其中查处超载货车共 173 台，包括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54 台，重中型货车 92 台，轻型货车 27 台。查处无号牌电动车上路行驶共 26489 宗，其中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共 18155

宗，非机动车改装共 24 宗。查处机动车违停 86366 宗，三轮车违法 37 宗。

（二）利辛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利辛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对全县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监督全县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指导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防范运输安全风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全县 216 家运输企业开展检查 410 次，其中：例行检查 278 次；节前专项检查 83 次（春运、五一等重点时段）；问题企业“回头看”49 次。2025 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共发现安全隐患 64 项，现场整改 28 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6 份，开展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 次，出动检查小组 730 余，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70 起，其中：无证经营 21 起；超限超载 94 起；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38 万元，吊销道路运输证 1 个。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龚康，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超标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

八条第一款^[10]、第十八条第三款^[11]和第五十七条^[12]的规定，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13]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吕大山，驾驶人力三轮车违规载物且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1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15]的规定，建议由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杨海渊，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行驶过程中未及时察觉周边车辆和旁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6]的规定，建议由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谭金忠，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龄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13]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条第一项^[17]的规定，建议由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方烙章，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长安镇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足，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长安交通管理大队要严格落实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关于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结合“治乱清源”、“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联合巡警、派出所等各警种，强化路面监管，在营运电动自行车集中、电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自行车事故多发的路段区域，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营造整治摩托车电动车高压严管态势；二是强化宣传攻势，重点强化进企业、工厂、社区的宣传，通过选取一些发生在辖区的典型电动自行车案例，告诫其一些注意事项，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充分调动各社区农村劝导员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不戴头盔、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事故。

（二）交管、交通部门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提高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制作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视频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如驾驶操作规范、行人交通安全规则等。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警示案例、安全驾驶技巧、行人交通安全知识等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